

捐款 國立體育大學 節稅說明

一、個人捐贈本校相關稅法規定：

依我國現行稅法規定，個人對教育機構捐款可享受減免稅捐，獎勵之項目，計有個人綜合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等三項，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 個人綜合所得稅方面：

1. 金額限制方面：

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一小目列舉扣除額規定：「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的捐贈，可以扣除的金額不能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的百分之二十，但是有關國防、勞軍的捐贈及對政府的捐獻（本校為國立學校，對本校捐贈係屬所得稅法中之對政府捐贈）及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出資贊助或修復古蹟、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及歷史建築之贊助款，可以不受金額的限制，申報時，應檢附收據正本以憑核認。

上面所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祇限於中華民國民法所規定之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者是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才可以適用。」

2. 報備規定：

依財政部 64 年 12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38989 號函及 65 年 7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34469 號函說明「個人捐贈無需事先報備。但捐款擴建公立學校校舍及教學設備者，需事先報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有案者，方准視為對政府之捐贈予以扣除」。

3. 團體捐贈中個人收據之取得：

依財政部 68 年 1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3181 號函說明「在辦理結算申報時，應檢附收據或證明申報扣除。如個人為某團體之一份子，其捐贈由團體經收彙總處理，至僅取得一張收據者，可憑該團體出具之收據，申報列舉扣減」。

4. 褒揚之規定：

依教總統府 75 年 11 月 28 日華總(一)字第 6006 號令修正公布之褒揚條例，第二條褒揚情事，第十款「捐獻財務，熱心公益，績效昭著者」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係指私人或團體直接捐助予不以營利為目的且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之並對公益確有重大貢獻者。

捐獻之財務均以新台幣計(折)算，其標準為一次捐獻五千萬元以上或累計達一億元以上」。

(二) 遺產稅方面：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六條不計入遺產總額：第一款規定「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亦即免扣遺產稅，且免稅金額不受限制。

(三) 贈與稅方面：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條不計入贈與總額：第一款規定「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亦即免扣贈與稅，且免稅金額不受限制。

二、扣抵稅額應取具之憑證：

- (一) 現金捐贈：取得書有捐贈人資料、捐贈日期、捐贈收據正本。
- (二) 實物捐贈：取得書有捐贈人資料、捐贈日期、受贈證明函，其捐贈金額之認列，係以購入成本認列，故購入供作捐贈之物品應取得統一發票，核准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應取得普通收據。

三、個人綜合所得稅報稅小叮嚀：

如果你有捐贈的話，記得要使用列舉扣除額，這樣才可以列報扣除捐贈金額。

由於捐贈扣除額是屬於列舉扣除項目，因此，選擇使用標準扣除額者，即使有大筆的捐贈，也不得列報扣除。除此之外，過去民眾申報捐贈扣除額時，常有申報錯誤的地方，台北市國稅局特別舉例，提醒民眾注意。

- (一) 捐贈收據，應該檢附正本。
- (二) 捐贈應在支付年度申報扣除。
- (三) 捐贈收據應將受贈團體的核准設立文號載明，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應該符合所得稅法規定，和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法令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為限。捐贈對象如果是寺廟，該寺廟應以依法辦理財團法人或依關係法令向主管機關辦理過寺廟登記者為限。
- (四) 對核准籌備中的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捐贈，不得列為該年列舉扣除額，但嗣後該機構團體，如依法辦妥登記或立案成立時，准按實際捐贈年度依法追認其扣除額。
- (五) 捐贈鄉鎮縣轄市公所、區公所、公立學校，應取得機關出具之正式收據，屬於對政府的捐贈，不受金額的限制。但由村里長辦公室出具的收據，不得用以列舉扣除。對依兵役協會組織規程所設置之各級兵役協會之捐贈，得視為對政府的捐贈，准予全數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列舉扣除。
- (六) 黨員月捐及入會費（統稱黨費），不得列報捐贈扣除。在黨費之外，另外捐贈給政黨者，可以視該政黨當年度在省市以上公職人員選舉的得票率是否超過5%，如超過的話，就可以列舉扣除。88年沒有省市以上公職人員選舉，須比照87年的得票率，包括捐贈給國民黨、新黨、民進黨三黨的捐贈，都可以列報捐贈扣除額。

- (七) 醫師義診用藥成本，可憑主辦該項服務的機關團體發給載明義診起迄日數，義診施診人數及藥品成本費用等證明文件，申請依法按捐贈扣除。
- (八) 對未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依據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審核許可，而透過合於所得稅法規定的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對大陸地區的捐贈，及國人直接對大陸地區之捐贈支出，不得作為個人綜合所得列舉扣除額。上述情形是對指定捐贈大陸的的捐贈金額而言，如果捐贈給上述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而未指定用途，則捐贈人仍可列報扣除，至於受贈團體捐贈給大陸時，需海基會核准才可列報費用。
- (九) 個人對於中華發展基金之捐贈，視為對政府之捐贈，不受金額之限制。
- (十) 對於直轄市縣市義勇消防隊之捐贈，不得視為是對政府的捐贈，只能在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 限額內，從綜合所得中列舉扣除。

二、營利事業（公司）捐贈本校相關稅法規定：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方面：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之捐贈，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各級政府之捐贈，對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捐贈及經財政部專案核准之捐贈，不受金額限制，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

（二）扣抵費用應取具之憑證：

1. 現金捐贈：取得書有捐贈人資料、捐贈日期、捐贈收據正本。
2. 實物捐贈：取得書有捐贈人資料、捐贈日期、受贈證明函(如經受贈單位簽章之捐贈物品清單或明細表)如購入供作贈送之物品應取得統一發票，其屬向核准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購入者，應取得普通收據，並以購入成本認定捐贈金額；其係以事業之產品、商品或其他資產贈送者，應於帳簿中載明贈送物品之名稱、數量及成本金額，並以產品、商品或其他資產帳載成本，認定捐贈金額。

（三）釋例：

1. 陳小姐問公司將購買之貨物捐贈學校是否視為銷售開立統一發票？
高雄市國稅局答覆：

- (1) 如該貨物於購入時已決定供作捐贈使用，並以各該有關科目列帳，其購入該項貨物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已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除合於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及對政府捐獻者外，亦已依照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之規定未申報扣抵者，可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立統一發票。
- (2) 如該貨物於購入時原非備供捐贈使用，係以進貨或有關損費科目列帳，其購買時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並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應於轉作捐贈使用時，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視為銷售貨物之規定，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而自行開立之統一發票扣抵聯所載明之稅

額，除屬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係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及對政府捐獻依法可予扣抵者外，其餘均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並應由營業人於開立後自行截角或加蓋戳記作廢，如其有虛報進項稅額者，應依法處理。

看完上述規定或許還不是很清楚，茲再簡單說明如下：

如果捐贈對象係公立學校者：

公司列帳屬上述第一點方式，因捐贈對象為政府，故其購入該項貨物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捐贈時可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立統一發票。

公司列帳屬上述第二點方式，則捐贈時應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買受人為公司自己），因捐贈對象為政府，扣抵聯所載明之稅額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如捐贈對象為非公立學校者：

公司列帳屬上述第一點方式，因非對政府捐贈，故其購入該項貨物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捐贈時可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立統一發票。

公司列帳屬上述第二點方式，則捐贈時應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買受人為公司自己），因非對政府捐贈，扣抵聯所載明之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並應由營業人於開立後自行截角或加蓋戳記作廢，以免虛報進項稅額受到處罰。

2. 公司捐贈救護車給縣市政府，致謝函未載明受贈物價值，應如何列報捐贈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答覆：財政部於 94 年 1 月 26 日函請內政部通報各縣市政府，自即日起於接受實物捐贈之相關文書上免載受贈物價值，因此蔡小姐任職公司捐贈救護車所取得之致謝函內，未載受贈物價值，並非受贈機關填寫時之疏漏，而類此實物捐贈，可憑受贈機關核發給捐贈人之致謝函，以文書所載受贈實物，依據該實物於購買時，取得之統一發票上所載支付價款，列帳申報為捐贈之金額。

三、政府相關函示：

(一) 財政部 94 年 3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12540 號函示：「各級政府於接受實物捐贈之相關文書上，免載受贈物之價值，俾免引發不當租稅規劃誤解，造成稅收損失。

(二) 營利事業或個人捐款公立學校設置獎學金或擴建校舍及教學設備，得視為對政府之捐贈，准予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或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現行法為第二款第二目第一小目）但書之規定辦理。（財政部 65.7.6. 台財稅第三四四六九號函）